附件1：

**广西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广西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以组织器官修复和功能重建为目的，从组织工程、干细胞移植研究入手，结合广西特色中草药，全方位开展研究工作，为组织器官修复、重建提供新理论，并进行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

**一、 本年度重点资助下述研究领域：**

1. 围绕骨、组织疾病，开展对广西特色中草药的药效作用及作用机制研究。2. 开展生物技术、生物医药技术等实现组织再生与修复的新方法、新技术的研发。

3. 生物材料、组织工程用于组织再生与修复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4. 围绕运动创伤、心脑血管等疾病，开展相关发病机制研究，为运动创伤、心脑血管等疾病提供基础支持。

5. 围绕海洋生物废弃物，开发其回收综合利用及围绕其进行大健康产品的研发。

**二、主要考核指标：**

围绕本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或SCI论文1篇及以上。

**三、 本项目课题申报要求：**

1. 实施年限：2-3年。

2. 计划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经额在2-4万，具体资助金额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分年度拨付资助基金，每年定期考核，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学术委员会年度审核意见，批准下一年度经费金额。~~根据规定，开放课题经费不能下达至开放课题负责人单位，仅需课题负责人定期来重点实验室报账即可。~~

3. 资助对象：非本实验室固定人员，限项申报，每人限报1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对获准项目鉴定项目任务合同书。

4. 受到本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自筹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实验室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方面：

（1）材料费主要包括试剂费、耗材费等；

（2）测试化验加工费为自身设备、技术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3）差旅费主要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研考察的来回旅程及住宿费等；

（4）会议费，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科学考察、科研、评审及鉴定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专家咨询费为专家的咨询费用（不包含其差旅费用）。

（7）劳务费主要包括发放给参与实验研究生的临时劳务费用。

（8）其他支出

　 6. 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每年末应与年度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结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结束时经费节余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用于其他研究，因故中止课题所余经费如数上缴实验室。

7. 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项目任务合同书、　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8. 实验室将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原计划或方案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开展课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9.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首页角注明基金项目广西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或英文Open Project of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 （课题编号）。

 10. 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1月 19日，请将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交至以下地址。

 联系人：连老师 邮编：530021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大楼16楼 广西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

 电话：0771-5540556

 E-mail：gxzsyx2012@163.com

广西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

2021年10月29日